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取消上市

本公告乃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取消上市決定及申請審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表示由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且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恢復其證券之買賣，因此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取消（「取消上市決定」）本公司之上市。函件指出，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之最後一天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股份上市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予以取消。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請，以覆核取消上市決定。

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朝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馬朝輝先生、楊瑞生先生及雷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范仲瑜先生及張伯陶先生。